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赵卫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拟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赵卫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未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也不存在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赵卫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赵卫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二、赵卫涛先生简历

赵卫涛先生：1979 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材料加工工程学博士。2011 年入职四通新材；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被聘任为技术工程师；

2011 年 8 月至今为技术研发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